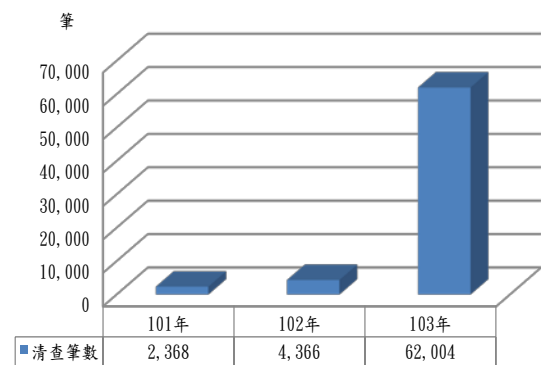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未積極辦理寵物異動登記及清查作業，動物防疫網絡存有闕漏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業已積極健全動物防疫體系，有效提升防疫效益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（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高雄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未就已辦寵物登記案件，積極宣導民眾辦理後續異動登記，並加強清查登記資料之正確性，致動物防疫網絡存有闕漏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動保處已加強宣導並全面清查，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清查比率達 99%，確實更新寵物登記資料，強化防疫工作效益。

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規定，寵物死亡日起 1 個月內，飼主應向登記機構辦理註銷登記，又據研究文獻顯示，犬隻平均壽命約為 10 年。經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截至 102 年 11 月底動保處辦理寵物登記已逾 10 年者計 62,627 筆，推估多數犬隻應已死亡，惟該處未研議妥為宣導飼主辦理後續異動登記，且 101 年及 102 年針對登記 10 年以上之犬隻僅分別清查 2,368 筆及 4,366 筆，清查比率為 3.78% 及 6.97%，顯有偏低，影響寵物登記資料正確性及防疫工作之推展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動保處改善結果，該處自 103 年度起採發布新聞方式，宣導民眾主動通報註銷已死亡之犬隻，並配合偏遠鄉區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，與當地里長共同推行寵物登記戶口清查宣導，以電話及投遞明信片等方式進行全面清查。經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已清查件數計 62,004 筆，清查比率達 99%，較 102 年度 4,366 筆增加 57,638 筆，辦理死亡除戶計 52,470 筆，比率達 84.62%，已積極更新寵物登記資料，健全動物防疫體系，提升防疫效益。



高雄市寵物登記清查筆數統計圖
（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提供）



高雄市寵物登記業務宣導情形
（整理自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網站）